

# 绍兴图书馆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单位全称为绍兴图书馆，以下简称“图书馆”。  
本馆住所为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30 号。

**第三条**图书馆是经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图书馆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开办资金 10863.00 万元，由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出资。

**第五条**图书馆宗旨：秉承“存古开新、平等共享”的办馆宗旨，通过收集、整理、保存、开发、应用文献信息资源，开展信息参考咨询和社会教育，开发智力，促进文化繁荣、推动社会进步。

**第六条**图书馆业务范围：

（一）信息资源建设：

1.收集、管理、维护各种类型的文献信息资源。

2.推进绍兴市文献保障体系建设，促进资源共建、共知与共享。

3.保护开发古籍等特色资源。全面收集各种类型的绍兴地方文献资源，形成地方特色文献资源库。

## （二）公共文化服务：

1.提供文献服务。包括文献借阅、数字阅读、数字资源利用、文献推荐、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等。

2.提供读者活动。包括教育培训、讲座展览、阅读推广和参观体验等。

3.提供信息服务。包括参考咨询、代查代检、专题信息服务、政府信息公开和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等。

4.提供空间服务。包括提供公众学习交流、文化休闲、会议会展场所等。

5.为特殊人群提供适应其需求的服务。特殊人群包括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障人士等。

6.通过广播电视网、移动互联网、宽带互联网等传输渠道，为民众提供“内容丰富、技术先进、覆盖城乡、传播快捷”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 （三）协作协调工作：

1.开展全市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促进全市公共图书馆事业整体发展。

2.开展辅导和培训，提高基层图书馆工作者的服务水平。

3.开展绍兴市图书馆学会工作，促进全市图书馆从业队伍的业务交流和学术研究。

4.开展文献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5.开展与社会各界的交流和合作。

（四）其他有关业务。

**第七条**图书馆行业管理部门为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八条**图书馆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图书馆的权利与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权利：

（一）提出图书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任免图书馆党组织负责人、馆长、副馆长；

（三）审查图书馆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四）监督图书馆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绍兴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职责。

**第十一条**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义务：

- （一）支持图书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图书馆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图书馆提供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图书馆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图书馆发展；
-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图书馆服务对象（下称“读者”）是全体社会公众，主要是在绍兴市域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所有个人、团体、组织和机构。读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 （二）免费享有图书馆基本服务的权利；
- （三）对图书馆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读者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场馆环境；
- （二）遵守图书馆有关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爱护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资源和设施设备；
- （四）尊重知识产权，依法利用文献信息资源；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

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图书馆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图书馆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图书馆宗旨，维护图书馆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维护读者权益，保护读者个人信息安全；

（五）尊重知识产权，依法利用文献信息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六条** 图书馆党总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七条** 图书馆党总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图书馆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八条** 图书馆建立健全党总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总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九条** 图书馆党总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总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图书馆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总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总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总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总支部的监督。

**第二十条** 图书馆党总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图书馆党总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一条** 图书馆党总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党总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总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副书记 1 名，分管党总支部工作；并设纪检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和学习委员、群团委员

若干。图书馆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二十二条**图书馆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二十三条**管理层是图书馆的执行机构，由馆长、副馆长组成。管理层会议分为馆长办公会议、馆长专题会议、部室（中心、分馆）工作例会。管理层实行馆长负责制。

**第二十四条**管理层（馆长及副馆长）由上级行政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任命。

**第二十五条**管理层履行下列职权：

- （一）执行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馆长办公会议决议；
- （二）负责图书馆的日常运行管理；
- （三）拟定基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四）负责图书馆信息披露事项；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馆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负责图书馆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馆长办公会议决议；

（二）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三）拟订和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

编制年度工作报告；

（四）拟订和执行年度预算方案；

（五）在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处置的情况下，对图书馆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单位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上级部门报告；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馆长作为图书馆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经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该资格。

**第二十八条**图书馆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能，支持馆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图书馆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三十条**图书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图书馆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在图书馆门户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一）图书馆基本情况；

（二）图书馆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

（三）图书馆管理层组成及变动情况；

（四）社会投诉情况；

（五）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应该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图书馆进一步探索完善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

## **第五章 社会参与**

**第三十二条** 图书馆自主接受机构、组织与个人自愿无偿捐赠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并依法完成捐赠事宜。

**第三十三条** 图书馆依法单独或与其他社会主体共同设立合法的机构，开展与境内外政府及各社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实现图书馆与社会的协同进步。

**第三十四条** 图书馆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馆长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图书馆名义订立合同。

##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条** 图书馆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七条** 图书馆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

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图书馆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图书馆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图书馆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图书馆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图书馆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图书馆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图书馆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三条** 图书馆的资产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图书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最大限度地实现公

益目标。

**第四十四条** 图书馆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七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四十五条** 图书馆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馆务会议或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核准。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图书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图书馆的情况发生变化，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图书馆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决定解散；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四十八条** 图书馆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报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图书馆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核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进行处置。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本章程是图书馆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图书馆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图书馆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本章程由绍兴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